

107 學年度學校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(學生卡)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 107 學年度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，其學生身分別註記設定期限，國(高)中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。學校如未收回註銷者，於前開期限內仍具有使用市民卡之學生相關優惠。如逾設定期限則變更為一般普通卡別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臺南市學生卡過前揭效期後，票卡依舊可使用，但轉為普卡費率扣費；且畢業後即轉為不記名式票卡，無法掛失，若欲享有記名掛失服務，可至一卡通官網 <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> 進行一般卡記名申請(因票卡上有個人資料，故僅接受相片本人申請記名)。
 - (二)臺南市學生卡因無法確認其戶籍，故過畢業效期後搭乘臺南市公車以一般普通卡之費率扣費。
 - (三)有關搭乘臺灣鐵路之交通優惠，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規定辦理，而未有上開效期設定之適用。
- 二、 畢業生學生卡至圖書館申請借閱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卡被學校收回註銷者：請出示健保卡或身分證(擇一)。
 - (二)卡未被學校收回者：持原卡借閱，不受影響。
 - (三)以上事項，學生於本市新學校就讀後，因學程級別已不同，請持新發之學生卡使用及識別。